

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5 月 3 日

連絡人：蔡偉逸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1

苗檢偵辦苗栗縣竹南鎮黃姓男子殺人案件，向法院聲押獲准

一、簡要案情

黃姓男子（43 年次）於今（3）日凌晨 3 時許，涉嫌在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萬富新村，因家庭糾紛以剪刀刺殺被害人即其前妻吳○○、兒子黃○○，致被害人 2 人倒地，經送醫急救後仍不治死亡。

二、偵查作為

- （一）本署外勤檢察官唐先恆今日上午獲報後即前往頭份殯儀館相驗，並於下午訊問家屬、黃姓男子後，認黃姓男子涉犯刑法殺人罪嫌重大，屬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其因涉犯重罪，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- （二）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於今日檢察官相驗時，並已派員一同前往殯儀館慰問死者家屬，並提供相關協助。
- （三）本案另已安排於 4 日上午進行解剖複驗，以儘速查明確切死因。